

地區設施委員會
第二十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：

(a) 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 體育館、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擬建設施和設計方案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/15)

委員會(i)備悉文件內容及署方的回應；(ii)認為文件沒有充分交代設施大樓在設計及綠化環保方面的具體安排；(iii)明白備用書庫的面積有既定標準，但議會認為備用書庫也應因應社區需求而縮減其面積，從而提供更多服務；(iv)六號地盤附近日後預期會有較多年青家庭遷入，對學生自修室的需求亦會較其他地區為高，署方應重新考慮學生自修室的設計；(v)知悉其他社區就兒童遊戲室存在不同標準，請署方重新考慮兒童遊戲室的面積及可容納兒童的數目；(vi)體育館/社區活動場地的命名會影響市民對體育館/社區活動場地使用模式的期望。日後就場地分配成立專責工作小組，能有助減少場地分配上的爭拗；(vii)支持及熱切期待於區內建設設施大樓，期望署方於收集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提供正面回應並修訂相關設計，再向委員會報告優化方案；(viii)日後可成立相關工作小組，讓委員參與設施大樓的管理；(ix)請署方於下次提交修訂設計時，向委員會提供完整的設計圖。

(b)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(2015-16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/15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港幣250,000元的撥款申請。

- (c)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 - 蔭棚設置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/15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把工程撥款增至港幣330,000元(即增加港幣120,000元)。

- (d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/15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上述匯報。

- (e) 2015/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(第一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/15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3,367,720元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全數於2015/16年度支付。

- (f)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/15)

委員會知悉定期合約顧問就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及就窩仔街1-13號仁寶大廈外及窩仔街2-4號民樂樓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中期報告。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g)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/15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h) 其他事項

關於運輸署就平整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事宜的回覆，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將之轉發予委員備悉，並於三月十二日重新把有關回覆轉發予韋海英女士。

委員知悉大坑東邨1號遊樂場的水機設置工程已完成，但仍有待機電工程署的驗水結果，預計三月底前能正式啟用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五年四月